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产品新纳入及退出医保目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国家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的通知》【医保发〔2019〕46号】（以下简称“《医保目录》”），现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产品新纳入及退出《医保目录》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新纳入《医保目录》的产品

序号	药品分类代码	药品分类	编号	药品名称	剂型	医保分类
1	XA07A	肠道抗感染类	74	利福昔明片	口服常释剂型	乙
2	XB05C	灌洗液	279	生理氯化钠溶液	冲洗剂	乙

二、退出《医保目录》的产品

序号	药品名称	剂型	医保分类	编号	药品分类	适应症
1	甲硫氨酸维 B1	注射剂	乙	58	消化道和代谢方面的药物	适用于改善肝脏功能，对肝脏疾病，如急慢性肝炎，肝硬化，尤其是对脂肪肝有较明显的疗效，能改善肝内胆汁淤积，可用于酒精，巴比妥类，磺胺类药物中毒时的辅助治疗。
2	利巴韦林	注射剂	甲	★ (692)	全身用抗病毒药	适应症为抗病毒药，用于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。
3	抗病毒丸	丸剂	乙类	98	清热解毒剂	功效为清热祛湿，凉血解毒。用于风热感冒；流感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2019 版《医保目录》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相关药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和销售，但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具有不确定性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退出《医保目录》的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和抗病毒丸 2018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.09% 和 0.17%，退出品种利巴韦林葡萄糖注射液未实际生产销售。公司本次退出《医保目录》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值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